# 华锐风电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1月 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》等相关议案,并于2019 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人民币 1.05 元/股 (含 1.05 元/股)。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,公 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(含 1500 万元), 不高于人民 币 3000 万元 (含 3000 万元)。若全额回购,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多于 28,571,429 股,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.47%,不少于 14,285,714 股,约占公司目 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.24%。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,回购期限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##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0年2月4日,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2020年2月5日披 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4 号)。
- (二)截至2020年5月20日,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。公司累积回购股 份 17,441,6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892%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17,840,048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.05 元/

股,最低成交价格为 0.94 元/股,平均成交价格为 1.02 元/股。

(三)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约定,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之日 至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(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)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,详情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	* % 亦二 ( 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(%)	本次变动(+,-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条件流通股(注1)	323, 400, 001	5. 3627	-323, 400, 001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, 707, 199, 999	94. 6373	323, 400, 001	6, 030, 600, 000	100
其中:公司股份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(注2)	1, 000, 000	0. 0166	17, 441, 600	18, 441, 600	0. 3058
股份总数	6, 030, 600, 000	100	-	6, 030, 600, 000	100

注 1: 在回购期内,公司 2 家股东共计 323,400,001 股上市流通。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268,894,397 股,大连汇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54,505,604 股。

注 2: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 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》等相关议案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,公司当期回购股份事项届满。公司累积回购股份 100 万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66%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1,180,000 元 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##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根据规定,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,如未能实施,将根据有关规则进

行注销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